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2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A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9月21日

●A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7.16万股

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及登记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留授予情况

2023年9月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日作为本计划预留授予日、向共计94名拟激励对象以人民币21.29元/股为授予价格授予合计41.7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

在签署授予协议及缴款过程中,14名拟激励对象(合计获授4.6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因此实际向共计8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37.1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预留授予")。

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3年9月1日

2、授予数量:合计37.1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

3、授予人数:共计80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21.29元/股

5、股票来源:本公司向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股票

6、预留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数量	占预留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本公司A股已发行股份数比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比的比例
1	李东久	高级副总裁	4.68	12.5942%	0.0022%	0.0018%
2	其他本集团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32.48	87.4058%	0.0153%	0.0122%
预留授予股票总数			37.16	100.0000%	0.0175%	0.0139%

注:截至2023年9月1日(即预留授予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672,156,611股,其中A股已发行股份数为2,120,216,111股。

* 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预留授予解锁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2022年12月13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A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即锁定,于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的,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收回。

在解除限售期内,本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A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A股限制性股票或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A股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本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于2023年作出,预留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其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上限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31号),对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8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3年9月8日,本公司已收到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7,911,364.00元,以认购37.1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其中:人民币371,600.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7,539,764.00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3年9月8日,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72,528,21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672,528,211.00元,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登记手续尚待办理。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预留授予所涉A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9月21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股份变动登记情况详见本公告"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五、预留授予前后对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20日(即预留授予所涉A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下同),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957,849,455股股份(其中:A股886,315,955股、H股71,533,500股),约占截至2023年9月20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5.85%。

截至2023年9月21日(即预留授予所涉A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日,下同),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672,156,611股增加至2,672,528,211股。截至2023年9月21日,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约占本公司变更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5.84%。预留授予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紧随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501,400	+371,600	2,873,000
	小计	2,501,400	+371,600	2,873,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117,714,711	-	2,117,714,71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551,940,500	-	551,940,500
	小计	2,669,655,211	-	2,669,655,211
合计		2,672,156,611	+371,600	2,672,528,211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预留授予发行股份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预留授予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2023年9月1日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测算,预计预留授予成本合计为人民币249.72万元,各年度A股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需摊销的费用	62.43	146.67	41.62	249.72

预留授予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对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31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2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至2023年9月21日,本公司已完成《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新增A股股份登记。预留授予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2,672,156,611股增加至2,672,528,21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72,156,611元增加至2,672,528,211元。

鉴于上述股份变化,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1、《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

原:"公司于2012年4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2012[444]号文件核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H股股份于2012年10月30日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贰拾壹亿贰仟零贰拾壹万陆仟壹佰壹拾壹(2,120,216,111)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伍亿伍仟壹佰玖拾肆万零伍佰(551,940,500)股。"

现修订为:

"公司于2012年4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2012[444]号文件核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H股股份于2012年10月30日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贰拾壹亿贰仟零贰拾捌万柒仟柒佰壹拾壹(2,120,587,711)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伍亿伍仟壹佰玖拾肆万零伍佰(551,940,500)股。"

2、《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

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陆亿柒仟贰佰壹拾伍万陆仟陆佰壹拾壹(2,672,156,611)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现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陆亿柒仟贰佰伍拾贰万捌仟贰佰壹拾壹(2,672,528,211)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25)。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持有人名单及所涉资金规模的议案。

鉴于共计14名拟授予对象自愿放弃参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H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H股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授予,根据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对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即预留授予持有人由94人调整至80人、预留授予授出H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899万份调整为799.40万份。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作为H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及文德镛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8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为,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制定《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2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持计划概况

2023年9月13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增持本公司股份通知,复星高科技(及/或通过一致行动人)计划于2023年9月13日(含当日)起的12个月内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23年9月13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2,672,156,611股,下同)的2%(以下简称"增持计划")。以上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截至2023年9月21日收市,根据增持计划,复星高科技已累计增持本公司720,000股股份(全部为A股),约占截至2023年9月13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3%,累计增持总金额人民币约2,008.22万元。

二、关于增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一步确认

因本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共计37.16万股新增A股股份的登记,已发行股份总数已由2,672,156,611股增至2,672,528,211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以及配套公告格式第四十七号等相关规定,复星高科技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进一步明确增持计划的后续实施,具体如下:

于本次股本变动后,复星高科技(及/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执行增持计划:即自2023年9月13日(含当日)起12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10,000万元注、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23年9月13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本次股本变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且滚动12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中,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

截至2023年9月21日收市,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957,849,455股股份(其中:A股886,315,955股、H股71,533,500股),约占截至2023年9月21日(即本次股本变动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5.84%。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以及《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2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2023年9月21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完成《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共计37.16万股新增A股股份的登记,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的授权,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1、《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

原:"公司于2012年4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2012[444]号文件核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H股股份于2012年10月30日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贰拾壹亿贰仟零贰拾壹万陆仟壹佰壹拾壹(2,120,216,111)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伍亿伍仟壹佰玖拾肆万零伍佰(551,940,500)股。"

现修订为:"公司于2012年4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2012[444]号文件核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H股股份于2012年10月30日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贰拾壹亿贰仟零贰拾捌万柒仟柒佰壹拾壹(2,120,587,711)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伍亿伍仟壹佰玖拾肆万零伍佰(551,940,500)股。"

2、《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

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陆亿柒仟贰佰壹拾伍万陆仟陆佰壹拾壹(2,672,156,611)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陆亿柒仟贰佰伍拾贰万捌仟贰佰壹拾壹(2,672,528,211)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再行审议。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尚需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2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自主研发的汉斯状(即斯鲁利单抗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联合含氟尿嘧啶类和铂类药物用于PD-L1阳性的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的一线治疗(以下简称"新适应症")的上市注册申请于近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

二、该药品的研究和上市情况

汉斯状(即斯鲁利单抗注射液)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抗PD-1单抗,主要用于多种实体瘤治疗。除本次获批注册的新适应症外,该药品用于治疗经标准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微卫星高度不稳定(MSI-H)实体瘤已获国家药监局附条件上市批准,该药品联合卡铂和白蛋白紫杉醇用于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该药品联合卡铂和依托泊苷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的一线治疗已获国家药监局上市批准;除前述已获批注册的适应症外,截至本公告日,以该药品为核心的多项联合疗法正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临床试验。此外,该药品于欧盟的上市许可申请(MAA)也已于2023年3月获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受理。

截至本公告日,除复宏汉霖的汉斯状外,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已上市的其他靶向PD-1的单克隆抗体药品包括广州百济神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百泽安、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艾瑞卡以及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的达伯舒等。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2022年,靶向PD-1的单克隆抗体药品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59.13亿元。

截至2023年8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药品(单药及各项联合化疗)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30,102万元(未经审计)。

三、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该药品获批新适应症,可以为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患者带来更多的治疗选择。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竞争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2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同意其获许可产品抗人T细胞兔免疫球蛋白(以下简称"该药品",中国境内商标:复可舒、英文商品名:Grafalon)用于预防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后的移植物抗宿主病(GvHD)(以下简称"新增适应症")的临床试验批准。复星医药产业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该药品新增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该药品的研究情况

该药品为已上市的治疗用生物制品,由复星医药产业于2022年9月获瑞士Neovii Pharmaceuticals AG许可于区域内(即中国内地及港澳台地区)及约定领域内独家临床开发和商业化。

截至本公告日,该药品于中国境内已获批适应症为实体器官移植(SOT)中排斥反应的预防,以及在皮质激素治疗效果不满意的情况下,用于治疗急性排斥危象。

该药品用人体Jurkat细胞系的T-淋巴母细胞兔疫兔获得血清经分离而成。截至本公告日,除该药品外,于中国境内已上市同类疗法的其它产品包括Genzyme Europe B.V.的兔抗人胸腺细胞兔疫球蛋白和武汉中生毓晋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抗人T细胞猪兔疫球蛋白。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2022年,该等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6.40亿元。

截至2023年8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现阶段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065万元(未经审计;包括许可费)。

三、风险提示

根据研发经验,临床研究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要求,新增适应症的注册尚需国家药品审评部门的批准。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九月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年9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8)。

十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春立医疗证券部

电话:010-87321998

电子邮箱:ir@clzd.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苑西二路10号董事会办公室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0日14点00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苑西二路10号公司办公室

(三)会议召集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并于 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6	春立医疗	2023/9/26

H 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clzd.com)刊载的上述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登记资料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 A 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①自然人股东:

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 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附件 1)及股票账户卡;

③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

(3)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4)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1)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年10月9日(周一)上午 9:00-12:00;下午13:00-17:00。 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苑西二路 10 号。

(2)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 2023年10月9日(周一)17 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苑西二路 10号)。

(二)H 股股东登记方式:

H 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clzd.com)刊载的上述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春立医疗证券部

电话:010-87321998

电子邮箱:ir@clzd.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苑西二路10号董事会办公室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对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5号),热景生物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4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810.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5,903.2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07.0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1,124.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24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25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4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及具体规范。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672019091988	正常
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00886410003092093	本次销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募集资金已依规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本次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20000000886410003092093)进行注销处理,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